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6735B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第 一 點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及項目（訓練計畫應列為附件）。

第 二 點 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第 三 點 訓練證明之發給。

第 四 點 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第 五 點 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第 六 點 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第 七 點 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

第 八 點 建教合作機構輔導之義務。

第 九 點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之行為。

第 十 點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中間休息、例假、放假休息及女性建教生之生理假。

第十一點 職業災害補償、補助。

第十二點 差別待遇之禁止。

第十三點 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四點 建教生之義務。

第十五點 救濟管轄機關。

第十六點 契約分存保管。

貳、不得記載事項

第 一 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第 二 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第 三 點 不得訂定不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第 四 點 不得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第 五 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超時訓練或購買建教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

第 六 點 不得以建教生推銷建教合作機構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建教生生活津貼。

第 七 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第 八 點 不得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第 九 點 不得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第 十 點 不得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事項。

第十一點 不得約定建教生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第十二點 不得約定建教合作機構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建教生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第十三點 不得約定建教合作機構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第十四點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第十五點 不得約定建教合作機構得保管或收回建教生持有之私人物品或金錢。

第十六點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建教合作機構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應履行之義務。